

台灣中油公司睦鄰經費管控不力，滋生管理缺失，經審計部查處結果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）近年睦鄰經費預算金額約介於 6 至 7 億餘元間，相關金額龐鉅，經審計部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及 100 年間查核發現：睦鄰經費未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收回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結餘款，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，肇致實質補（捐）助比例提高，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；補（捐）助依規定應不予受理或顯不符合公益及睦鄰性質案件，或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，或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；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且有年度內多次集中補助同一對象情形，衡平性迭遭質疑；睦鄰經費補（捐）助案件，偏重地方活動支出，且比率逐年提高，另對縣（市）政府鄉（鎮市區）公所之睦鄰經費，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，對補（捐）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益有待商榷，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；後勁公益建設基金之孳息支用內容，核有未符合基金創設目的及社會福利支出偏低等情，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，損及後勁居民權益；擅自或變相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及林園區公益基金，顯與行政院函准以基金孳息回饋居民之意旨未符，且違背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，亦對該公司權益影響至鉅；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，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，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，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，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等缺失，經函請經濟部或該公司研謀改善，並擇要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乙-234 至 235）揭露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2 年 6 月 12 日提案糾正台灣中油公司（[詳監察院公報第 2864 期](#)）。